



华洪新材

NEEQ : 839981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aian Huahong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带特别段落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晚露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7-88282598
传真	0517-88283918
电子邮箱	huahongxincailiao@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xyhuahong. com.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盱眙凹土科技园香兰大道 211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39,472.60	10,685,506.23	1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2,164.60	4,238,830.83	-1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8	0.46	-1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5%	59.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00%	59.7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17,764.33	6,488,443.13	54.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666.23	-1,456,119.97	51.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509.76	-1,729,562.41	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99.87	-1,324,899.93	3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9%	-25.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26%	-30.85%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6	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99,750	38.71%	-208,500	3,391,250	36.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8,500	16.65%	-208,500	1,340,000	14.41%
	董事、监事、高管	441,250	4.74%	0	441,250	4.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0,250	61.29%	208,500	5,908,750	63.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61,500	39.37%	208,500	3,870,000	41.61%
	董事、监事、高管	1,323,750	14.23%	0	1,323,750	14.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300,000	-	0	9,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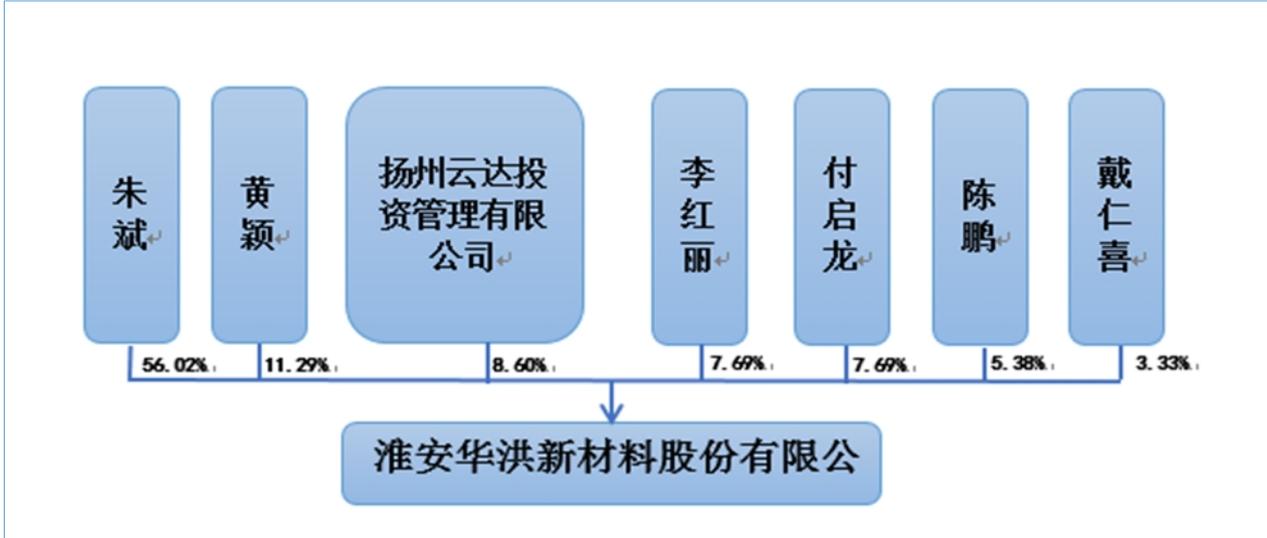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斌	5,210,000	0	5,210,000	56.02%	3,870,000	1,340,000
2	黄颖	1,050,000	0	1,050,000	11.29%	787,500	262,500
3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	800,000	8.60%	0	800,000
4	李红丽	715,000	0	715,000	7.69%	536,250	178,750
5	付启龙	715,000	0	715,000	7.69%	715,000	0
6	陈鹏	500,000	0	500,000	5.38%	0	500,000
7	戴仁喜	310,000	0	310,000	3.33%	0	310,000

合计	9,300,000	0	9,300,000	100.00%	5,908,750	3,391,250
----	-----------	---	-----------	---------	-----------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本报告期之日，除李红丽系朱斌堂兄之配偶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75.00	-575.00	
合同负债		508.85	508.85
其他流动负债		66.15	66.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75.00	-575.00	
合同负债		508.85	508.85
其他流动负债		66.15	66.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575.00	0	-	-
合同负债	0	508.85	-	-
其他流动负债	0	66.15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